

资助中学教职员编制 常见的问题与答案

1. 问: 学校应否把根据教师与班级比例(「班师比」)计算得到的教学人员数目, 上舍入至下一个整数?

答: 不应该。由 2009/10 学年起, 根据修订的班师比计算教师人手时, 如出现小数位, 已不再用上舍入数的方法处理, 学校可保留不足一位教师的小数位学位教师职位, 或选择把小数位职位转为现金津贴, 即「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 津贴额是以学位教师的中点薪金计算(请同时参阅以下第 5 题)。有关「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的详细安排, 请参阅已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资料 (<https://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资助学校教职员编制的相关事宜)。

2. 问: 由 2009/10 学年起, 以往的分组授课额外教师、学校图书馆主任、额外的中文教师、负责辅导教学、学生辅导及课外活动的额外教师和根据《教育统筹委员会第五号报告书》建议的额外非学位教师, 已不再另行提供, 这是否表示不鼓励学校继续调配教师担任有关职务?

答: 不是。上述为所有学校提供的额外教师职位, 已纳入修订后的班师比内, 以便学校更灵活调配人手, 推行新学制。学校应按照校本运作需要调配教师的职务。

3. 问: 「为支援学业成绩稍逊的学生而增聘的学位教师」的教席数目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答: 学校取录每一班成绩最弱的一成中一至中三年级学生, 会获额外 0.7 名教师, 至于其他的第三派位组别中一至中三年级学生, 每班会获额外 0.3 名教师。由 2009/10 学年起, 假如计算结果有小数位, 这小数位部分会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个位。有关详情, 请参阅已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计算方法 (<https://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资助学校教职员编制的相关事宜 > 提供额外教师照顾中一至中三的第三派位组别学生和成绩最弱的一成学生)。

我们鼓励学校灵活调配这些额外教师, 推动「全校参与」模式以照顾学业成绩稍逊的学生。

4. 问: 「为支援高中课程而增聘的学位教师」及「为支援生涯规划而增聘的学位教师」的教席数目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答: 「为支援高中课程而增聘的学位教师」的教席数目会按学校每个学年的核准高中班(中四至中六)的数目计算, 即每班可获 0.1 名学位教师; 而每所开设高中班级的学校则获提供一名「为支援生涯规划而增聘的学位教师」。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5/2019 号。

5. 问：教师职位如有小数位部分，这些小数位职位会如何处理？

答：我们会根据班师比计算的数额及其他可用作计算晋升职位的额外教席一并计算晋升职位的总教席数目，剩余的小数位会与其他属特定改善计划下的额外教师（例如为支援学业成绩稍逊的学生而增聘的学位教师）职位合并计算，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会用作计算晋升职位。至于剩余的小数位职位，学校仍可依照现行的做法，选择将这小数位职位转为「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具体的情况请参阅以下例子。

	例子 1	例子 2	例子 3
班级结构	4-4-4-4-4-4	3-3-3-4-4-4	4-5-4-5-4-5
(a) 数额	46.8	41.4	52.8
(b) 为支援高中课程而增聘的学位教师	1.2	1.2	1.4
(c) 小计 = (a) + (b)	48	42.6	54.2
(d) 为支援学业成绩稍逊的学生而增聘的学位教师	1.2	0.2	0.9
总数 = (c)的小数位部分 + (d)	1.2	0.8	1.1
合并计算后的整数部分 (不会用作计算晋升职位)	1	0	1
合并计算后的小数位职位	0.2	0.8	0.1

6. 问：学校可否选择把部分小数位职位转为「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而同时保留剩余部分为学位教师职位？

答：不可以。学校只能选择把整个小数位职位转为「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或保留小数位学位教师职位。

7. 问：如学校有过剩教师，可否选择把小数位职位转为「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

答：如学校有过剩教师（即常额教师及已冻结的教师职位数目超逾核准编制），只可选择保留小数位学位职位。

8. 问：学校可不可以在学年中更改处理小数位职位的选择？

答：有关决定不能在学年中途更改，学校只可更改下一学年处理小数位职位的选择。换言之，如学校于 2024 年 3 月份在教育局通函第 41/2024 号「财政预算（2024/25 学年）：资助中学申请津贴安排」的表格甲上作出选择之后而决定更改原先的选择，须尽早或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以书面通知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9. 问：学校可否在不同学年更改选择，将「学校行政主任津贴」转为常额学校行政主任职位，或将常额学校行政主任职位转为领取「学校行政主任津贴」？

答：为维持工作团队的稳定性，选择了在核准非教学人员编制内开设常额学校行政

主任职位的学校，在一般情况下不可以在往后学年改为领取「学校行政主任津贴」。然而，如情况特殊（例如：聘用的常额学校行政主任离职或退休），学校可向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书面申请并阐明理据，以在下一学年转为选择领取「学校行政主任津贴」。在学校具备充分理据的情况下，教育局会酌情考虑有关申请。

请注意，当学校在某一学年把领取「学校行政主任津贴」选项更改为常额学校行政主任职位，如有有关津贴尚有结存，学校仍可继续使用津贴的余款至该学年的 8 月 31 日。在该日期后，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须把仍未使用的拨款余额退还教育局。举例来说，如学校选择在 2024/25 学年把这项现金津贴转为常额学校行政主任职位，则仍可运用相关余款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10. 问：由 2017/18 学年开始，中学实验室技术员编制有何安排？

答：有关 2017/18 学年开始的实验室技术员编制安排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2/2016 号「由 2017/18 学年开始实验室技术员编制的安排」及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相关常见问题与答案（<https://www.edb.gov.hk> > 课程发展及支援 > 学习领域 > 科学教育 > 实验室技术员编制）。

11. 问：在资助学校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政策下，由 2019/20 学年起，计算教学人员编制的方法与以往有何不同？

答：在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政策下，在 2019/20 学年，公营学校的学位教师职位比例一次过增加至 100%，即公营中学的学位教师职位比例由当时的 85% 增加至 100%。换句话说，在 2019/20 学年或之后，公营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资助中学教学人员编制的整体职位数目及属晋升职级的教席数目，会按现行《资助则例》的相关原则及相关教育局通告／通函厘定。

12. 问：教育局怎样决定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统筹主任）的职级？

答：由 2019/20 学年起，教育局会于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而面对较大挑战的公营普通学校，提升统筹主任的职级至晋升职级，让其更有效地发挥领导、管理及统筹的角色，协助校长和副校长推行「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我们会按照学校的「学习支援津贴」是否达到指定指标，以决定是否提升其统筹主任的职级至晋升职级。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8/2019 号。

13. 问：如何计算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的数目？

答：由 2019/20 学年起，学校的「学习支援津贴」额达到不同的指定指标，会获转换／提供额外一至三个学位教师职位。学校获得额外常额教席，须安排相应数目的学位教师出任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师（支援老师）。在以部分「学习支援津贴」转换为编制内的学位教席（即支援老师）后，学校可继续运用余下的「学习支援津贴」，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安排适切的支援服务，包括增聘人手或外购服务。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号。